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71號

原告 江國璽

訴訟代理人 陳祖德律師

被告 亨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秀鬢

訴訟代理人 謝清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89,4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4,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四)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09年9月30日當庭將聲明(一)部分縮減為0000000元；並捨棄聲明(二)部分，此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其變更合法，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81年5月18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現場配線人員，嗣於108年10月中旬，被告以原告將於108年11月5日年滿60歲為由，要求原告於109年1月22日離職，並強迫原告於108年12月3日離職申請書上簽名，因原告認被告此舉違法而拒簽，然被告竟於109年1月22日逕將原告考勤

01 表收走，並交付原告勞健保退保申報表影本，逕自將原告自
02 109年員工特別休假明細表中排除，以認兩造間並無僱傭關
03 係存在。被告並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函中誣指原告自109
04 年1月30日起曠職，而解僱原告。原告則於109年2月14日
05 勞資調解時，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
06 款終止勞動契約，爰請求被告給付新制及舊制之資遣費共
07 1,702,870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等語。並聲明：如上
08 開程序事項所載。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人事部雖曾在108年10月中旬將離職申請書
10 交予原告，然原告未曾於其上簽名或蓋章，被告公司總經理
11 亦要求原告應交出原告所職掌、且對被告公司極為重要之配
12 線資料，然原告竟拒絕交付。嗣原告於109年1月29日以口
13 頭向原告表示離職，經被告公司人事部人員李其芳向原告確
14 認，原告仍表示欲離職，被告始交付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予
15 原告，然因原告拒絕交付配線資料，亦無提出離職申請書，
16 且未與被告交接，故被告認原告應願繼續工作，而未將上開
17 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送件。又原告既未離職，應自109年1
18 月30日至2月19日出勤，原告未為請假手續，竟連續曠職多
19 日，經被告於109年2月6日、1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依
20 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6款終止僱傭契約
21 。原告甚於勞資調解會上表示：配線資料已帶回並銷毀等語
22 ，被告即於109年2月20日以存證信函告知原告如侵占公司
23 配線資料，將依法追訴等語，然原告仍拒不交出配線資料，
24 被告需重新摸索所耗費之時間及材料甚鉅，而受有重大損失
25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26 利判決，請准被告供擔保免為宣告假執行。

27 三、本院判斷：本件原告以被告擅自於109年1月22日將原告勞
28 工保險退保，而主張勞基法第14條第6款終止僱傭契約，故
29 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云云，業據被
30 告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得否以其勞工保
31 險於109年1月22日自被告公司退保，即認係被告違法解僱

，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一)、原告主張係被告主動於109年1月22日將原告退保云云，業據被告否認在案。經查，被告主張係原告於109年1月22日口頭辭職，而交付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予原告，然因原告未確實辦理交接，且拒不交付配線資料，原告尚未完成離職手續，故被告未將原告退保申請表送出，兩造間僱傭契約並未於109年1月22日終止等語，互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4月9日保納工二字第10960108200號函示：就原告離職日期與投保資料表所載日期不符乙節，查該單位（即被告）於109年2月20日申報台端（即原告）退保，惟本局以依原告失業給付申請書填載離職日期即109年1月22日將原告逕予退保等語，此有該函文影本在卷可稽（見勞專調卷第24-7頁），足認被告係於109年2月20日始申報原告退保，至原告勞工保險退保日載109年1月22日，則係因原告自行於失業給付申請書所填載之離職日，故要難以此遽認被告係於109年1月22日已解僱原告，原告上開主張，顯與事實相違。

(二)、承上所述，原告既未於109年1月22日解僱原告，原告亦自承未於109年1月22日離職，堪認兩造間僱傭契約於109年1月22日仍未終止，故原告仍應於春節假期結束後即109年1月30日起出勤上班，然被告竟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未出勤，已屬曠職，被告並先後於109年2月6日、13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已曠職多日，原告仍未出勤，故被告於109年2月6日終止兩造僱傭契約等情，此有存證信函2份存卷可查（見勞專調卷第47至59頁），是本件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止僱傭契約，應屬合法。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自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係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止兩造僱傭契約等情無訛。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情，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毋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09 書 記 官 張 琬 青